

#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16
提案人	鄭寶秀	連署人	黃玲蘭、林源富、胡仁順
案 由	建請縣府轉新城鄉北埔郵局相關單位改善解決，以符合人性及安全需求。		
說 明	<p>一. 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。</p> <p>二. 旨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本席依人民陳情案在本會提出建議改善，北埔郵局雖有從善如流接納措施，但只做嚴重下陷凹面、積水局部改善外，其餘不動如原樣。汽、機車及身障者優先停車位及廁所旁地面下陷均未一併施作改善。</p> <p>三. 郵局大門前階梯，每階垂直高度過高，又未加裝扶手輔助。造成長者、弱勢及使用人不便及不安全。</p> <p>四. 郵局係國營單位、公眾場所，也為政府一環，政府宣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減少意外發生。再次敦請貴局，一次性的規劃改善，以符合法規，並避免人民生命、財產之意外發生。</p>		
			



辦 法	
審 查 意 見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114.6.16 上午